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61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经营情况，从经营业务、资产减值、流动性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务

1.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。根据年报，公司2019年销售毛利率约为18.3%，相比2018年、2017年分别下降13.35个百分点、20.53个百分点，下降幅度较大。具体来看，工程总承包、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均大幅下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对比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，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，2017-2018年公司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，若是请说明原因；（2）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项目名称、完工进度、合同总金额、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，说明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；（3）锂电设备销售业务2017-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、设备的销售均价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，说明近年度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；（4）结合2019年计提大额减值导致盈利无望的背景，说明是否存在将其他年度应确认成本集中在2019年一次性确认，从而进行财务“大

洗澡”的情形，前期是否存在虚减成本的情形。

2. 关于营业收入与税金及附加。根据年报，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3.9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07%；2019 年税金及附加 639.4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08%，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下降幅度均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明细，列明其计税依据涉及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金额及同比变化；（2）说明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，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关于资产减值及业绩承诺

2018 年，公司将对潞宝兴海的 4.7 亿元应收款项转为其 15%股权，当年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。2019 年，公司对上述债转股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2.3 亿元，同时对潞宝兴海、辽宁缘泰、滕州瑞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.33 亿元，上述减值计提是公司 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。前期，我部已对上述减值情况两次发函问询，请公司继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3. 潞宝兴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。根据公司对前期业绩预告二次问询函回复，2018 年潞宝兴海各装置已完全具备达到设计产能的生产能力，2019 年上半年，地方政府开展生态环保“回头看”的相关督查，2019 年 5 月，潞宝兴海也因环保问题受到了环保部门的处罚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 2018 年第四季度判断潞宝兴海通过环保措施的具体依据，是否存在外部检验报告等外部证据，说明 2018 年第四季度达到标准的情况下，2019 年上半年依然受到环保处罚的原因；（2）补充披露 2018 年第四季度潞宝兴海的开工率、产能利用率数据，说明公司判断 2018 年年末潞宝兴海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补充说明 2018 年年末潞宝兴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
4.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根据公司对前期业绩预告二次问询函回复，对于潞宝兴海，2018 年及以前潞宝集团能够给予潞宝兴海足够的财务支持，2019 年支持力度有所降低；对于辽宁缘泰，公司截至二次问询函回复日，仍无法获得辽宁缘泰财务报表；对于滕州瑞达，2018 年底滕州瑞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的予以财务支持，因此公司判断滕州瑞达在 2018 年底不存在财务状况紧张的情形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公司参股潞宝兴海后，潞宝集团仍然控制潞宝兴海，潞宝兴海的管理层、治理层发生了哪些变化，使得公司判断，潞宝兴海从潞宝集团获得的财务支持力度

降低，并进而导致潞宝兴海出现财务状况紧张；（2）说明公司无法获得辽宁缘泰财务报表的情况下，以前年度如何判断辽宁缘泰的财务状况，2019 年度判断辽宁缘泰财务状况紧张的具体依据；（3）说明 2019 年度滕州瑞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向滕州瑞达提供财务支持，公司判断 2019 年年末滕州瑞达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潞宝兴海业绩承诺。根据前期公告，2018 年公司对潞宝兴海债权转股权时，交易对手承诺潞宝兴海 2019 年、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4,900 万元和 33,000 万元，而 2019 年潞宝兴海净利润仅 4,662.04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潞宝兴海业绩与预期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债转股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相关具体约定，说明后续业绩补偿安排和会计处理，承诺方是否有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。

6.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人工费用 3,542.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77.53%；在研发费用中确认职工薪酬 4,876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50.95%。2019 年公司员工人数 663 人，同比增长 6.59%；技术人员 455 人，同比增长 9.3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在业绩大幅下滑、员工人数仅小幅增长的背景下，公司 2019 年人员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将其他年度人员费用集中确认在 2019 年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流动性及财务会计信息

7. 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.28%，同比增长 24.33 个百分点；流动比率 0.89，速动比率 0.72，均小于 1。请公司比较同类公司偿付能力主要指标，结合公司中短期对资金的需求、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短期偿付能力的措施。

8. 在建工程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,192.26 万元，期初余额为 0，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总部基地和员工住宅楼，其中员工住宅楼确认在建工程 4,877 万元，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.9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总部基地和员工住宅楼项目的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总预算、工期、资金来源、土地安排等，以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，前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充分；（2）员工住宅楼开发后具体用途是什么，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，后续是否计划开展房地产业务，该项目是否存在合规障碍；（3）结合公司近期业绩与流动性情况，评估开展员工住

宅楼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。

9. 预付款项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.47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103.75%，远大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幅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采购内容、金额、形成时间、上年同期采购金额、是否逾期、未发货原因，以及预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，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
10.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。根据年报，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,671.85 万元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,791.24 万元，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 1.7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票据的出票人等主要信息，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和依据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；（2）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涉及哪些银行，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是什么，已终止确认票据是否仍存在追索权，说明本年度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 1-6, 9-10 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